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及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協議	6
股權架構	8
與興兆環球集團有關的資料	9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9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10
引致出售事項事件	10
提前贖回	11
餘留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11
上市規則的含義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卓怡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5
附錄二 – 興兆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0
附錄三 – 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6
附錄四 – 興兆環球集團之物業估值	13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佛山發展控股購買興兆控股全部股本及其獲授予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佛山發展（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興兆環球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2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297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向佛山發展發行本金額為282,400,000港元年息3%的可換股票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提前贖回」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就出售事項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前贖回)的股東特別大會
「佛山發展」或 「買方」	指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佛山發展控股」	指	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兆投資」	指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佛山發展全資擁有
「興兆控股」	指	興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興兆控股集團」	指	興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兆環球」	指	興兆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興兆環球集團」	指	興兆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組成，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興兆投資、佛山發展、何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浩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資產淨值」	指	興兆環球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8,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提前贖回應付之總金額(即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可換股票據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應付之贖回溢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餘留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興兆環球股本中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及實益持有的興兆環球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兩(2)股普通股
「沙口合資公司」	指	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何浩昌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紹雄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先生

李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吳沛章先生

張建標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董事宣佈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佛山發展(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興兆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資料；(ii)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i)餘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前贖回)的條款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v)興兆環球集團的物業估值；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佛山發展

佛山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中國佛山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發展間接持有3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5%。因此，佛山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興兆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

如下文所詳述，興兆環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沙口合資公司的80%股權。沙口合資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沙口的發電廠，主要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

代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2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即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8,000,000港元而釐定。

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資產淨值，則代價金額應等於：(i) 288,000,000港元，加上(ii)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之間高出的差額。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10%或以上，則買方有權(但非必須)終止該協議，惟買方須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全部與編制、協商、履行、落實及終止該協議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為清楚起見，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作出下調。

如本通函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7,000,000港元，乃少於資產淨值。因此，預計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而代價將維持為28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惟：

- (i) 倘截至完成日期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高於代價，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的超出金額；或
- (ii) 倘截至完成日期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低於代價，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的不足金額。

由於完成日期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以前，而代價將仍維持於上述288,000,000港元，因此就上文第(i)段之超出金額預期不超過1,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支付。

為清楚起見，倘該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提前贖回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於同日，本公司(按佛山發展控股的指示)向佛山發展發行本金額28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四十二個月前的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297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將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將到期，屆時本公司將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其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等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按每股股份0.297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發行949,243,697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4.35%，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3.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贖回或轉換為任何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內。

先決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前贖回)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該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各訂約方將不會根據或就該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或須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與先前違反有關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發生。

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之後；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之後(附註5)		緊隨可換股票據 全數獲轉換之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興兆投資(附註1)	315,000,000	37.95	315,000,000	37.95	315,000,000	17.70
佛山發展(附註1及4)	—	0.00	—	0.00	949,243,697	53.35
	315,000,000	37.95	315,000,000	37.95	1,264,243,697	71.05
葉少珍女士	290,196,037	34.96	290,196,037	34.96	290,196,037	16.31
何先生(附註2)	6,117,079	0.74	6,117,079	0.74	6,117,079	0.34
陳庭川先生(附註3)	828,000	0.10	828,000	0.10	828,000	0.05
公眾股東	218,005,128	26.25	218,005,128	26.25	218,005,128	12.25
總計	830,146,244	100.00	830,146,244	100.00	1,779,389,941	100.00

附註：

- (1) 興兆投資由佛山發展全資擁有。
- (2)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3) 陳庭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將有權並已確認其將延遲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至其可確保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額之時間。
- (5)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前未轉換為任何股份。

與興兆環球集團有關的資料

興兆環球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沙口合資公司的80%股權。沙口合資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沙口的發電廠，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

興兆環球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62	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3)	19
興兆環球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9)	1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7,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興兆環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餘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料」)，說明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對餘留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財務影響，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對餘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的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餘留集團因出售事項將確認收益約30,000,000港元。然而，餘留集團就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為代價與於完成日期興兆環球集團賬面值的差額(直至該日期方可確定)。該賬面值極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損益直至完成時仍未能確定。董事亦認為，餘留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出售事項而改善，惟該等影響的程度將視乎餘留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

根據資料，基於出售事項，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即現有集團，已考慮到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由約1,777,000,000港元跌至664,000,000港元，跌幅約62.6%；及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將由約1,169,000,000港元跌至127,000,000港元，跌幅約89.1%。

餘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董事預計於完成後，餘留集團將僅於中國從事中藥及藥品之生產及銷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i)興兆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乃有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之收購事項）。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目前從事於(i)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發電和電力銷售；及(ii)在中國生產和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儘管由於廣東省經濟活動的持續強勁增長而導致佛山市對電力的需求持續增長，但是由於國際原油市場不穩定導致燃油價格飛漲，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極為險峻。此外，在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嚴格控制下，上網電價的費率仍難以靈活調整，導致上網電價加價步伐延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如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示）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63,000,000港元及298,000,000港元。代價乃基於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與買方進行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將於現時退出能源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其賬面值出售虧損業務的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引致出售事項事件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之後，佛山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提議收購本公司於興兆環球集團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與佛山發展就出售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經考慮本公司股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反應，本公司決定就有關出售事項建議之主要條款與佛山發展展開磋商。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佛山發展就出售事項（包括代價之基準）之主要條款進行討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其財務顧問聯繫，討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事宜，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與其核數師聯繫，討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審核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出售事項。

提前贖回

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提前贖回將可以減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及消除對現有股東可能造成的股權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此舉對股東有利。

餘留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目前，董事預計於完成後，餘留集團將主要僅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及世界各地人口老化，大眾的健康意識正日漸增長。此已製造大量醫藥需要。於近年，傳統中藥已成為引起本地及外國醫療研究員關注的領域。為醫生及實習生提供課程及研討會的大學及學院數目現正上升。廣東省人民政府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已決定推廣傳統中藥進而發展成為中國的傳統中藥強省及中藥強市。董事會相信，餘留集團的未來增長將為其財務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該協議日期，佛山發展間接持有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5%。因此，佛山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何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佛山發展的董事。再者，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按上述基準，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前贖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興兆投資、佛山發展、何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兆投資、佛山發展、何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9%，而彼等就其各自所有股份擁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而獨立股東將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執行董事認為(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

獨立董會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中擁有任何權益。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其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其發出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浩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提出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4至24頁。亦敬希垂注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並計及卓怡融資之獨立意見(尤其於該通函第14至24頁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吳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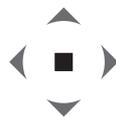
張建標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興兆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時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惟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高於代價(調整後)，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的超出金額；或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低於代價(調整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有關的不足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發展間接持有31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5%。因此，佛山發展為主要股東及因而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因此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何先生(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買方之董事。再者，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按上述基準，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興兆投資、買方、何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兆投資、買方、何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權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9%。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浩昌先生(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紹雄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是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一事；及出售事項(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出售事項(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發表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作考慮。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完全倚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真實準確，且於該等資料作出及提供時仍然有效及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董事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在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所獲提供及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意見之資料乃足可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曾被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興兆環球之背景資料

於一九九八年， 貴集團收購興兆環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沙口合資公司之80%權益）之全部股本。沙口合資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沙口之發電廠，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發電及售電業務。該發電廠為燃油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00,000千瓦。該發電廠生產的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 貴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前稱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而據董事會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從事在中國廣東省配電及供電之商業運作。

於一九九八年收購興兆環球之全部股本之時，沙口合資公司當時根據之前之供電協議經營，而當時之現行法律規定制定發電商所收取之電費，以向發電商提供合理的成本補償以及合理利潤。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推行改革中國電力行業的政府政策，沙口合資公司與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訂立新供電協議。根據此新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所生產之電力不獲保證最低購買價或最低數量。反之，產電量之單位電價乃每年由沙口合資公司與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預先協商及經考慮廣東省政府之電力定價政策而釐定。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上述新供電協議之公佈所述，因應市場及行業環境之轉變， 貴集團之表現（就營業額及盈利而言）長遠而言有較大波動，且不可避免地更受廣東省之電力供求所影響。

2.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

自二零零二年推行上述改革措施以來，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一直持續下降。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28,773	790,608	761,870	584,587
銷售成本	<u>(639,343)</u>	<u>(747,753)</u>	<u>(926,106)</u>	<u>(808,569)</u>
毛利／(毛損)	89,430	42,855	(164,236)	(223,982)
經營溢利／(虧損)	31,424	2,852	(868,971)	(489,991)
股東應佔虧損	(9,513)	(23,133)	(803,361)	(361,139)

儘管佛山地區之電力需求維持強勁，且沙口合資公司仍為佛山市其中一間主要本地發電廠經營商， 貴集團卻一直於十分艱難的環境下經營，並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728,800,000港元及89,400,000港元。該年度之營業額完全來自於佛山市銷售電力。儘管貴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31,400,000港元，其蒙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乃主要因財務費用約26,400,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撥備約7,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90,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5%。然而，由於燃油價格長期處於高水平，導致總銷售成本顯著增加，貴集團錄得毛利及經營溢利分別約42,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分別顯著減少約52.1%及90.9%。該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減至761,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3.6%。貴集團該年度錄得毛損約164,200,000港元。如於貴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說明，由於國際油價持續上漲，燃油成本維持在高水平，貴集團經歷另一個十分艱難之年度。此外，由於在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嚴格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仍不夠靈活，因此貴集團尚未能確認及收取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約為86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沙口合資公司之商譽及固定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約698,600,000港元所致。如於貴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由於燃油價格持續增加，導致沙口合資公司之商譽及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商譽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已分別撇減約578,300,000港元及120,3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0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毛損分別約584,600,000港元及224,000,000港元。於同期，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490,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61,100,000港元。於期內，由於燃油價格持續維持高水平，經營環境仍十分艱難。尤其是，如於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說明，燃油成本之增加已導致貴集團之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顯著增加約28%。基於燃油價格持續增加及預期從中國佛山市人民政府所得之未來補貼會有所減少，貴集團亦就沙口合資公司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78,7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

貴集團致力增加 貴集團之上網電價、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補貼而作出之努力，董事會認為成效並不顯著。面對此兩難情況， 貴集團已採納不同措施以改善經營及成本效益，包括如大批量採購燃油、於低需求期間減低產電量以平衡燃油價格增加之影響。

3.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鑑於國際油價正處於高水平及目前在政府嚴格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及成本補貼的靈活性受到限制，董事關注沙口合資公司之長遠商業可行性，除非 貴集團擁有所需財務資源及準備於十分不利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下長期支持沙口合資公司之營運。董事已向吾等確認， 貴集團近期經歷之經營困境，反映於廣東省經營之大部分燃油發電廠業界普遍面對之現象。

在缺乏可改善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景及盈利能力之政策或經營條件之任何轉變之任何跡象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出售其於興兆環球之投資乃策略上為合適。

代價乃基於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與買方進行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按其賬面值出售虧損業務的良機。

有見沙口合資公司所蒙受的歷史虧損及與其未來業務有關之內在不明朗因素以及上網電價進一步調整及成本補貼涉及之不明朗因素，及鑑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為合理之舉，並將解除 貴集團為支持沙口合資公司未來之經營所承擔之任何財務負擔。

於完成後，股東須注意，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視乎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醫藥業務之表現而定。收購事項及其前景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4. 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代價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出售事項之代價2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即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8,000,000港元而釐定。

卓怡融資函件

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資產淨值，則代價須相應予以上調。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資產淨值10%或以上，則買方有權(但非必須)終止該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倘出售事項已完成，代價將不會作出下調。

支付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時按實際金額之基準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高於代價(調整後)，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的超出金額。同樣地，倘代價高於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買方須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

基於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並且均不會向下調整代價，董事估計上述超出金額(如有)預計不超過1,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而吾等之認同乃根據下列因素作出：

- (a) 出售事項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因此預計帶來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中性損益影響。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說明，鑑於興兆環球集團錄得歷史虧損及如所述之困難業務前景，貴集團應預計任何買家可能尋求磋商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價格，以作為收購後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虧損之緩衝；
- (b) 吾等已審閱五家虧損(根據各自最近期經審核業績所示)中國公眾上市發電廠經營商之最近期市價。

卓怡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 交易所 (附註2)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收市價 人民幣 (附註3)	市值或	每股 歷史盈利 人民幣	每股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歷史 市賬率 倍	發電廠類別
			估值 (於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SE	5.12	1,356.27	(1.16)	3.44	1.49	燃煤發電廠
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HK	0.29	110.09	(0.17)	0.55	0.53	燃煤發電廠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ZE	2.87	1,808.10	(0.20)	3.57	0.80	熱能發電廠
湖南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SE	2.80	1,992.61	(0.26)	3.66	0.77	水力及熱能發電廠
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ZE	3.40	1,258.48	(0.11)	2.22	1.53	水力及熱能發電廠
平均						1.02	
最高						1.53	
最低						0.53	
貴公司	HK	0.328	275.50	(0.93)	0.79	0.41	燃油發電廠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
2. 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E = 上海證券交易所
SZE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1.00港元 = 人民幣1.01元

此等公司以及 貴公司之股份乃於深圳、上海或香港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買賣。五間樣品公司中的其中三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均以較其各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折讓之價格買賣，市賬率介乎0.53至1.53。以上全部五間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均為1.02。股東須注意，各公司可能於非常不同的情況下經營，然而，其市賬率為指標提供若干依據。由於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根據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此說明銷售股份之有效估值相等於興兆環球之資產淨值。因此，此關係乃介乎上表所述市賬率之範圍內（即0.53至1.53），並與平均比率1.02相若；及

- (c) 買方為主要股東。倘出售予第三方，預計 貴公司可能須經歷漫長的磋商過程，並讓潛在買家進行盡職調查，惟不確保可就條款達成協議。根據出售事項， 貴集團可較快及保密地協定條款。另須注意，根據出售事項， 貴集團毋須就興兆環球集團之任何資料或其未來表現提供任何確保、保證或擔保。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5.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i) 出售事項之估計潛在收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餘留集團將就該協議項下出售銷售股份確認會計收益約30,000,000港元，乃由與沙口合資公司有關之外匯儲備賬目之若干撥回金額所產生。

假設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本財政年度完成，上述收益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股東須注意，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不同，因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貴集團應佔興兆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於完成日期之匯兌儲備之金額，可能與其各自用於計算以上出售事項之收益之金額有相差。

(ii) 終止綜合興兆環球之潛在未來虧損

如上文「2.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所述，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持續下降，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蒙受虧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興兆環球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應佔興兆環球集團售電及發電業務之任何未來虧損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盈利。

(iii) 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資產負債率之影響

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經擴大集團」）（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終止綜合興兆環球之賬目而由約291,000,000港元減至132,000,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1.8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經參考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留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0.01(幾近無任何債務)。

(iv) 節省與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有關之利息開支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將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之負債的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或轉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2,400,000港元按年票息為3厘計算，按上述清償機制清償可換股票據債項將為 貴集團每年節省利息約8,5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票據於其屆滿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前提前贖回， 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就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支付贖回溢價1.5%。因此， 貴集團將隨可換股票據被提前贖回，則可於首12個月省回約4,200,000港元。

(v)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經擴大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6,1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餘留集團將於同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7,000,000港元。

(vi) 股權攤薄影響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時股權架構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由公眾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約26.25%攤薄至約12.25%，攤薄約53.3%。

由於根據支付安排撇銷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由公眾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不會有任何該等攤薄。

卓怡融資函件

最後，透過抵銷可換股票據債項而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所要支付的贖回溢價及因抵銷可換股票據而節省的利息支出將為 貴集團帶來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的首十二個月的節省淨值，並永久免去股權被攤薄的潛在可能，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代價(包括提前贖回)之支付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適當安排及有利，及因此提前贖回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在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貴集團近年不理想之財務表現，乃主要視乎興兆環球集團錄得之重大虧損而定；
- 與沙口合資公司未來業務有關之不理想營商環境及固有的不明朗因素；
- 該協議將讓 貴集團按其賬面值出售虧損業務；
- 代價之基準，包括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之支付機制；及
- 本函件第5段所載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基於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提前贖回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漢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報告全文。如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下文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出售於興兆環球控股公司的100%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向貴集團 提供財務及 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電廠 有限公司 (「沙口合資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擔任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我們已審核貴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審核貴集團賬目。

編製基準

這些財務資料連同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乃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按照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年度賬目與本報告之間的營業額、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之對賬及作出調整之性質載於下文第1節附註32。

責任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必須的調整已經作出，而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之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詢問及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應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的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察覺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	728,773	790,608	761,870	554,744	584,587
銷售成本		(639,343)	(747,753)	(926,106)	(647,796)	(808,569)
毛利／(毛損)		89,430	42,855	(164,236)	(93,052)	(223,982)
其他收益	4	1,725	1,638	13,299	1,241	26,636
其他淨(開支)／收入	4	(5,598)	12,502	5,082	3,578	4,614
行政支出		(22,512)	(22,522)	(24,455)	(18,441)	(18,550)
商譽攤銷	13	(31,621)	(31,621)	—	—	—
減值虧損	12 & 13	—	—	(698,661)	(441,416)	(278,7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424	2,852	(868,971)	(548,090)	(489,991)
財務費用	5(a)	(26,436)	(20,892)	(18,555)	(14,142)	(12,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88	(18,040)	(887,526)	(562,232)	(502,280)
所得稅	6(a)	(7,592)	(1,526)	29,385	12,916	51,770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604)</u>	<u>(19,566)</u>	<u>(858,141)</u>	<u>(549,316)</u>	<u>(450,510)</u>
以下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9,513)	(23,133)	(803,361)	(528,505)	(361,139)
少數股東權益		6,909	3,567	(54,780)	(20,811)	(89,371)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604)</u>	<u>(19,566)</u>	<u>(858,141)</u>	<u>(549,316)</u>	<u>(450,510)</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1.15仙	2.79仙	96.77仙	63.66仙	43.5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434	1,217,978	1,041,826	719,637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38,481	36,482	31,821	22,477
		<u>1,348,915</u>	<u>1,254,460</u>	<u>1,073,647</u>	<u>742,114</u>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	—	6,485	6,636
商譽	13	609,940	578,319	—	—
遞延稅項資產	17(b)	3,004	1,666	31,725	85,078
		<u>1,961,859</u>	<u>1,834,445</u>	<u>1,111,857</u>	<u>833,828</u>
流動資產					
消耗品	15	18,547	18,145	25,359	28,0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1,177	252,532	101,746	148,519
可收回稅項	17(a)	—	25	25	—
受限制現金	18	—	—	—	68,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0,263	98,258	132,340	101,450
		<u>309,987</u>	<u>368,960</u>	<u>259,470</u>	<u>346,9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5,043	142,668	135,581	352,905
僱員福利準備	21	6,365	1,241	257	10
銀行貸款	22	50,533	46,790	28,846	82,653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	23	65,296	93,679	—	121,634
應付稅項	17(a)	6,062	—	—	—
		<u>253,299</u>	<u>284,378</u>	<u>164,684</u>	<u>557,2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6,688</u>	<u>84,582</u>	<u>94,786</u>	<u>(210,29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18,547</u>	<u>1,919,027</u>	<u>1,206,643</u>	<u>623,53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8,074	78,607	100,000	70,845
其他貸款	23	<u>311,534</u>	<u>195,357</u>	<u>296,984</u>	<u>182,276</u>
		<u>339,608</u>	<u>273,964</u>	<u>396,984</u>	<u>253,121</u>
資產淨值		<u>1,678,939</u>	<u>1,645,063</u>	<u>809,659</u>	<u>370,415</u>
股本及儲備	24				
股本		82,902	83,015	83,015	83,015
儲備		<u>1,385,605</u>	<u>1,350,302</u>	<u>567,670</u>	<u>215,557</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468,507	1,433,317	650,685	298,572
少數股東權益		<u>210,432</u>	<u>211,746</u>	<u>158,974</u>	<u>71,843</u>
權益總額		<u>1,678,939</u>	<u>1,645,063</u>	<u>809,659</u>	<u>370,415</u>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	1,338,500	1,338,500	635,809	287,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78	18,035	—	—
其他應收款項	16	172	172	278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135	21,027	15,502	11,270
		<u>43,785</u>	<u>39,234</u>	<u>15,780</u>	<u>12,0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82	835	873	1,0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647	12,743	31	101
		<u>20,329</u>	<u>13,578</u>	<u>904</u>	<u>1,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56</u>	<u>25,656</u>	<u>14,876</u>	<u>10,855</u>
資產淨值		<u>1,361,956</u>	<u>1,364,156</u>	<u>650,685</u>	<u>298,5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02	83,015	83,015	83,015
儲備		1,279,054	1,281,141	567,670	215,557
權益總額	24	<u>1,361,956</u>	<u>1,364,156</u>	<u>650,685</u>	<u>298,572</u>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4(b))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4(c))	儲備基金 千元 (附註24(d))	企業 發展基金 千元 (附註24(d))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貴公司 股權持 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	22,551	22,551	323,197	1,492,942	218,115	1,711,0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9,513)	(9,513)	6,909	(2,604)
批准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9	—	—	—	—	—	(14,922)	(14,922)	—	(14,922)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4,592)	(14,592)
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儲備	—	—	—	—	930	930	(1,860)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	23,481	23,481	296,902	1,468,507	210,432	1,678,9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23,133)	(23,133)	3,567	(19,566)
批准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9	—	—	—	—	—	(12,452)	(12,452)	—	(12,452)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53)	(2,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113	282	—	—	—	—	—	395	—	3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261,317	1,433,317	211,746	1,645,0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803,361)	(803,361)	(54,780)	(858,141)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賬目 之匯兌差額	—	—	—	20,729	—	—	—	20,729	5,190	25,919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20,729	—	—	(803,361)	(782,632)	(49,590)	(832,222)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182)	(3,1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361,139)	(361,139)	(89,371)	(450,510)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賬目 之匯兌差額	—	—	—	9,026	—	—	—	9,026	2,240	11,266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9,026	—	—	(361,139)	(352,113)	(87,131)	(439,24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83,015	1,041,726	297	29,755	23,481	23,481	(903,183)	298,572	71,843	370,4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	23,481	23,481	261,317	1,433,317	211,746	1,645,063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528,505)	(528,505)	(20,811)	(549,316)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賬目 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17,141	—	—	—	17,141	4,291	21,432
已確認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7,141	—	—	(528,505)	(511,364)	(16,520)	(527,884)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 之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3,182)	(3,18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015	1,041,726	297	17,141	23,481	23,481	(267,188)	921,953	192,044	1,113,997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25,290	1,349,933
本年度溢利		—	—	—	26,945	26,945
已批准股息	9	—	—	—	(14,922)	(14,9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37,313	1,361,956
本年度溢利		—	—	—	14,257	14,257
已批准股息	9	—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13	282	—	—	3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本年度虧損		—	—	—	(713,471)	(713,4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474,353)	650,685
本期間虧損		—	—	—	(352,113)	(352,11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3,015</u>	<u>1,041,726</u>	<u>297</u>	<u>(826,466)</u>	<u>298,57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39,118	1,364,156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442,203)	(442,20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3,015</u>	<u>1,041,726</u>	<u>297</u>	<u>(203,085)</u>	<u>921,953</u>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88	(18,040)	(887,526)	(562,232)	(502,28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3,846	95,181	93,956	69,799	72,369
－商譽攤銷	31,621	31,621	—	—	—
－減值虧損	—	—	698,661	441,416	278,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6,491	(18)	—	—	—
－利息收入	(1,725)	(1,638)	(1,724)	(1,241)	(1,540)
－財務費用	26,436	20,892	18,555	14,142	12,289
－獲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	—	—
－匯兌虧損	—	—	3,495	3,290	4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溢利／(虧損)	161,657	118,966	(74,583)	(34,826)	(139,970)
消耗品之(增加)／減少	(6,889)	402	(7,214)	(9,363)	(2,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	57,018	(181,355)	150,786	124,929	(46,773)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68,8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增加／(減少)	749	26,864	134	(12,565)	213,566
僱員福利準備之減少	(4,440)	(5,124)	(984)	(764)	(24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208,095	(40,247)	68,139	67,411	(45,006)
(已繳付)／退回中國所得稅稅項	(30,921)	(6,275)	—	—	25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177,174	(46,522)	68,139	67,411	(44,98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1,725	1,638	1,724	1,241	1,540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之增加	—	—	(6,48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	(726)	(338)	(95)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552	18	—	—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1,033	930	(5,099)	1,146	1,32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374)	(21,099)	(25,776)	(19,983)	(8,531)
已付股息	(14,922)	(12,452)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592)	(2,253)	(3,182)	(3,182)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2,830	97,323	47,393	47,393	21,300
償還銀行貸款	(168,445)	(50,533)	(47,393)	(47,393)	—
償還其他貸款	(71,378)	(87,79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	395	—	—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25,881)	(76,413)	(28,958)	(23,165)	1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52,326	(122,005)	34,082	45,392	(30,8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67,937	220,263	98,258	98,258	132,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 <u>220,263</u>	<u>98,258</u>	<u>132,340</u>	<u>143,650</u>	<u>101,450</u>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首度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貴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1)。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及引致於未來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主要假設及估計於附註30披露。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該附屬公司即被視作受 貴公司控制。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 貴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 貴集團，直至先前由 貴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顯示有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積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成本互相抵銷。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f)）。

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二十七年
- 車輛 五年
- 其他 二至十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f)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本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轉回本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計劃保養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貴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g)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 貴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燃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列賬。配件、替換零件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減除損壞及陳舊情況所作撥備入賬。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惟倘若屬折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f)）。

(i)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至於以下授出之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

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 至於其他，向僱員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確認作資產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賬列支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 貴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或貴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售電

售電收益乃根據期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報告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貴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貴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於資產之可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p) 外幣兌換

期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表中。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積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q) 經營租賃費用

當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凡 貴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 貴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 貴集團關聯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金額包括高峰時間電力認購化額外關稅17,700,000元（請見附註11(a)(iii)）（二零零五年：零；二零零四年：零；二零零三年：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亦包括就供電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19,900,000元（二零零四年：62,200,000元；二零零三年：54,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19,900,000元），即就供電關稅之調整。

3 分部報告

由於 貴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淨（開支）／收入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政府補助	—	—	11,575	—	25,096
利息收入	1,725	1,638	1,724	1,241	1,540
	<u>1,725</u>	<u>1,638</u>	<u>13,299</u>	<u>1,241</u>	<u>26,636</u>

其他淨(開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保險賠款	652	850	119	119	1,091
匯兌收益淨額	180	67	—	—	—
租金收入	—	1,879	4,576	3,407	3,486
出售固定資產 (虧損)／收益	(6,491)	18	—	—	—
獲貸款人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	—	—
其他	61	656	387	52	37
	<u>(5,598)</u>	<u>12,502</u>	<u>5,082</u>	<u>3,578</u>	<u>4,61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26,436	20,892	18,555	14,142	12,28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0,123	20,130	21,584	14,975	15,97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30	1,282	1,089	759	803
	21,353	21,412	22,673	15,734	16,776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940	570	764
消耗品成本	517,865	626,767	804,457	557,903	717,583
折舊及攤銷 (商譽除外)					
－ 用作經營租賃 持作使用之資產	—	1,692	4,114	3,075	3,152
－ 預付租賃費	1,999	1,999	2,025	1,513	1,551
－ 其他資產	91,847	91,490	87,817	65,211	67,666
減值虧損					
－ 商譽	—	—	578,319	441,416	—
－ 固定資產	—	—	120,342	—	278,709
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78	300	300	225	225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64	—	—	—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40	188	—	—	—
	<u>6,104</u>	<u>188</u>	<u>—</u>	<u>—</u>	<u>—</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 回撥(附註17(b))	1,488	1,338	(29,385)	(12,916)	(51,770)
	<u>7,592</u>	<u>1,526</u>	<u>(29,385)</u>	<u>(12,916)</u>	<u>(51,770)</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沙口合資公司於該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8%徵收)所作出之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88</u>	<u>(18,040)</u>	<u>(887,526)</u>	<u>(562,232)</u>	<u>(502,280)</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盈／ (虧)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名義稅款	1,083	(3,060)	(156,834)	(98,975)	(90,391)
對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 影響	6,531	6,492	102,311	77,810	762
對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 影響	(89)	(2,170)	(598)	(437)	(459)
對未確認遞延稅項之 稅損之稅務影響	27	76	25,736	8,686	38,318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40	188	—	—	—
	<u>7,592</u>	<u>1,526</u>	<u>(29,385)</u>	<u>(12,916)</u>	<u>(51,770)</u>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60	—	16	476
陳自勤	100	1,300	—	118	1,518
司徒民	100	162	—	13	275
李鋒	85	69	125	13	292
湯健	15	—	—	6	21
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u>615</u>	<u>1,891</u>	<u>125</u>	<u>166</u>	<u>2,797</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90	—	18	508
林紹雄	33	—	—	—	33
陳自勤	100	1,300	—	118	1,518
司徒民	100	358	—	17	475
李鋒	100	94	204	16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80	—	—	—	80
	<u>713</u>	<u>2,142</u>	<u>204</u>	<u>169</u>	<u>3,228</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90	45	18	553
林紹雄	50	244	38	11	343
陳自勤	70	916	—	83	1,069
司徒民	100	390	45	18	553
李鋒	100	89	266	17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u>720</u>	<u>2,029</u>	<u>394</u>	<u>147</u>	<u>3,290</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75	270	—	14	359
林紹雄	75	342	—	17	434
司徒民	75	270	—	14	359
李鋒	75	51	122	7	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75	—	—	—	75
吳沛章	75	—	—	—	75
張建標	75	—	—	—	75
	<u>525</u>	<u>933</u>	<u>122</u>	<u>52</u>	<u>1,632</u>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二零零四年：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位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6	335	—	136
退休計劃供款	17	15	—	6
	<u>453</u>	<u>350</u>	<u>—</u>	<u>142</u>

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數352,113,000元(二零零五年：726,151,000元；二零零四年：5,383,000元；二零零三年：5,455,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入 貴公司賬目之股權 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5,455)	(5,383)	(726,151)	(352,113)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佔附屬公司 溢利而於年內／期內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	32,400	19,640	12,680	—
貴公司本年度／期間之溢利／ (虧損)	<u>26,945</u>	<u>14,257</u>	<u>(713,471)</u>	<u>(352,113)</u>

9 股息

(a) 相關期間派發予 貴公司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結算日後 建議分派之 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五年： 每股零仙； 二零零四年： 每股零仙； 二零零三年： 每股1.5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每股零仙)	<u>12,452</u>	<u>—</u>	<u>—</u>	<u>—</u>	<u>—</u>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有關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期間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內批准及支付之 上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五年： 每股零仙； 二零零四年： 每股1.5仙； 二零零三年： 每股1.8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每股零仙)	14,922	12,452	—	—	—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61,139,000元(二零零五年：803,361,000元；二零零四年：23,133,000元；二零零三年：9,51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528,50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五年：830,146,244股；二零零四年：829,883,228股；二零零三年：829,018,24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830,146,244元)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電建總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建集團公司屬下一個大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由於此等關係，有關交易之條款有可能與無關聯人士所進行的交易不同。

以下為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主要關聯人士交易概要。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 (不包括增值稅)	(i)	507,830	542,822	700,531	470,253	703,947
電力建設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ii)	22,580	15,861	12,073	9,359	6,402
	豁免之應付利息	(ii)	-	9,032	-	-	-
電力建設總公司	高峰時間電力認購之額外關稅	(iii)	-	-	-	-	17,723
佛山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v)	-	1,872	4,550	3,401	3,486

- (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內，貴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3.417億元（二零零五年：1.208億元；二零零四年：1.082億元；二零零三年：0.873億元）。由於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貴公司之關聯人士。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貴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 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 (i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3.0391億元(二零零五年:2.9698億元;二零零四年:2.8904億元;二零零三年:3.7683億元,包括逾期款項0.4223億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0048億元之貸款按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五年:為數1.6102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四年:為數2.2316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二零零三年:為數3.3460億元之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計息,餘額則為免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該等人士之逾期利息為410萬元,乃免息款項(二零零五年:零;二零零四年:720萬元,乃免息款項;二零零三年:1,550萬元,乃免息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電子建設總公司就過往年度豁免沙口合資公司之逾期應付利息約903萬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於佛山市推行之高峰時間電子認購計劃透過電子建設總公司自電力用戶收取額外關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電力建設總公司收取為數1,670萬元(二零零五年:零;二零零四年:零;二零零三年:零)之津貼。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貴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兩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55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31	3,059	3,143	2,706	1,580
僱用期後之福利	166	169	147	115	52
	<u>2,797</u>	<u>3,228</u>	<u>3,290</u>	<u>2,821</u>	<u>1,632</u>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電建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連同沙口合資公司均在一個現時主要由中國政府及很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參與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附註11(a)所述之交易外，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售電。

該等交易按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依照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之條款。貴集團已確立其購買、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序以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該等購買、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序並不視乎交易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考慮到交易可能受關聯人士之關係影響，企業之定價策略、購買及批准程序，以及任何資料將有助了解該等關係對賬目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下列交易須如關聯人士交易予以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向電網公司售電	<u>728,773</u>	<u>790,608</u>	<u>761,870</u>	<u>554,744</u>	<u>566,8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電網公司 售電賬款	<u>68,938</u>	<u>245,141</u>	<u>79,106</u>	<u>77,863</u>	

12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 營租賃 持有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貴集團 總額 千元	貴公司 其他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42,599	1,702,795	9,207	12,058	1,866,659	55,972	1,922,631	2,880
添置	—	165,206	179	188	165,573	—	165,573	—
出售	—	(65,796)	—	(186)	(65,982)	—	(65,98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42,599	1,802,205	9,386	12,060	1,966,250	55,972	2,022,222	2,880
添置	—	317	—	409	726	—	726	—
出售	—	(6,412)	(794)	(1,859)	(9,065)	—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1,957,911	55,972	2,013,883	1,021
匯率調整	3,922	49,393	218	251	53,784	1,539	55,323	—
添置	—	—	229	109	338	—	338	—
出售	—	—	—	(893)	(893)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6,521	1,845,503	9,039	10,077	2,011,140	57,511	2,068,651	128
匯率調整	3,417	43,037	195	221	46,870	1,341	48,211	—
添置	—	—	139	79	218	—	218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49,938	1,888,540	9,373	10,377	2,058,228	58,852	2,117,080	128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 營租賃 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貴集團 總額 千元	貴公司 其他 千元
累積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8,678	566,137	8,336	8,757	621,908	15,492	637,400	2,880
年內撇銷	5,283	84,535	185	1,844	91,847	1,999	93,846	—
撥回	—	(57,753)	—	(186)	(57,939)	—	(57,939)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3,961	592,919	8,521	10,415	655,816	17,491	673,307	2,880
年內撇銷	5,283	86,522	203	1,174	93,182	1,999	95,181	—
出售撥回	—	(6,412)	(794)	(1,859)	(9,065)	—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39,933	19,490	759,423	1,021
匯率調整	1,431	19,747	199	234	21,611	565	22,176	—
年內撇銷	5,352	85,889	205	485	91,931	2,025	93,956	—
減值虧損(附註13)	9,628	107,104	—	—	116,732	3,610	120,342	—
出售撥回	—	—	—	(893)	(893)	—	(893)	(89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5,655	885,769	8,334	9,556	969,314	25,690	995,004	128
匯率調整	1,944	25,786	178	215	28,123	761	28,884	—
期內撇銷	4,099	66,138	176	405	70,818	1,551	72,369	—
減值虧損(附註13)	21,254	249,082	—	—	270,336	8,373	278,709	—
出售撥回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92,952	1,226,775	8,688	10,176	1,338,591	36,375	1,374,966	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56,986	661,765	685	201	719,637	22,477	742,114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66	959,734	705	521	1,041,826	31,821	1,073,647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55	1,123,081	662	880	1,217,978	36,482	1,254,460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38	1,209,286	865	1,645	1,310,434	38,481	1,348,915	—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乃 貴集團樓宇及廠房所在由沙口合資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

如附註11(a)(iv)所述，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資產，資產以固定年度租金出租，為期兩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	4,492	2,692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620	—	—
	<u>—</u>	<u>7,112</u>	<u>2,692</u>	<u>—</u>

13 商譽

貴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調整以沖銷累積攤銷

790,533
(212,2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78,319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148,972
31,6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180,593
31,6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沖銷成本
減值虧損

212,214
(212,214)
578,3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78,31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40

於二零零五年前，商譽按25年（即沙口合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尚餘之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如附註1(d)所進一步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毋須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積攤銷已與該日的商譽成本沖銷。

商譽乃歸入於中國之沙口合資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導致有關沙口合資公司商譽及相關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根據該評估，商譽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撇減5.783億元及1.203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商譽撇減4.414億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批准已包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設施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測所作現金流量推算，以折現率約7%（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及未來津貼的預期減少導致貴集團評估沙口合資公司之資產賬面值。根據此評估，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撇減2.79億元。可收回金額乃以折現率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14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38,500	1,338,500	1,338,500	635,809
減：減值虧損	—	—	(702,691)	(348,092)
	<u>1,338,500</u>	<u>1,338,500</u>	<u>635,809</u>	<u>287,717</u>

下表載列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所有此等均為受控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合併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向 貴集團 提供財務及 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 電廠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 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15 消耗品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燃油	2,443	343	6,334	6,846
配件及替換零件	16,104	17,802	19,025	21,218
	<u>18,547</u>	<u>18,145</u>	<u>25,359</u>	<u>28,064</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	68,938	245,141	79,106	94,59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239	7,391	22,640	53,929	172	172	278	751
	<u>71,177</u>	<u>252,532</u>	<u>101,746</u>	<u>148,519</u>	<u>172</u>	<u>172</u>	<u>278</u>	<u>751</u>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期	68,938	176,311	79,106	84,750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8,830	—	9,840	—	—	—	—
	<u>68,938</u>	<u>245,141</u>	<u>79,106</u>	<u>94,590</u>	<u>—</u>	<u>—</u>	<u>—</u>	<u>—</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7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6,064	—	—	—
本年度／期間已付金額	(2)	(25)	—	—
	<u>6,062</u>	<u>(25)</u>	<u>—</u>	<u>—</u>
有關上期間之所得稅結餘	—	—	(25)	—
應付／(可收回)稅項	<u>6,062</u>	<u>(25)</u>	<u>(25)</u>	<u>—</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千元	額外燃油 成本 附加費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492	-	-	4,492
計入／(扣除)					
綜合損益賬(附註6(a))	-	723	-	(2,211)	(1,48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215	-	(2,211)	3,004
計入／(扣除)					
綜合損益賬(附註6(a))	5,341	2,300	-	(8,979)	(1,3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41	7,515	-	(11,190)	1,666
匯率調整	436	238	-	-	674
(扣除)／計入					
綜合損益賬(附註6(a))	(5,777)	2,310	21,662	11,190	29,3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63	21,662	-	31,725
匯率調整	-	262	1,321	-	1,583
計入綜合損益賬 (附註6(a))	-	1,602	50,168	-	51,770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	11,927	73,151	-	85,078

(c) 由於其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380,265,000元(二零零五年：160,605,000元；二零零四年：17,712,000元；二零零三年：17,277,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8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於銀行存放定期，以質押就購買若干零件及就其發電廠進行大修服務及保養維修服務而發出的信用狀。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25,708	20,167	15,498	10,000	25,708	20,167	15,498	10,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4,555	78,091	116,842	91,450	427	860	4	1,270
	<u>220,263</u>	<u>98,258</u>	<u>132,340</u>	<u>101,450</u>	<u>26,135</u>	<u>21,027</u>	<u>15,502</u>	<u>11,270</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240	27,301	10,756	6,009	682	835	873	1,0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803	115,367	124,825	346,896	—	—	—	—
	<u>125,043</u>	<u>142,668</u>	<u>135,581</u>	<u>352,905</u>	<u>682</u>	<u>835</u>	<u>873</u>	<u>1,065</u>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u>87,256</u>	<u>108,207</u>	<u>123,258</u>	<u>341,801</u>	<u>—</u>	<u>—</u>	<u>—</u>	<u>—</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1 僱員福利準備

貴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05
已作出撥備	1,163
已動用金額	<u>(5,60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65
已動用金額	<u>(5,12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1
已動用金額	<u>(98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7
已動用金額	<u>(24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10</u></u>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職工福利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合營協議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轉撥。

22 銀行貸款

貴集團

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50,533	46,790	28,846	82,6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8,074	51,923	49,1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074	50,533	48,077	21,647
	<u>28,074</u>	<u>78,607</u>	<u>100,000</u>	<u>70,845</u>
	<u><u>78,607</u></u>	<u><u>125,397</u></u>	<u><u>128,846</u></u>	<u><u>153,498</u></u>

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661,508,000元(二零零五年：1,066,173,000元；二零零四年：1,120,703,000元；二零零三年：1,205,387,000元)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銀行信貸153,498,000元(二零零五年：201,923,000元；二零零四年：196,519,000元；二零零三年：196,519,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動用其中153,498,000元(二零零五年：128,846,000元；二零零四年：125,397,000元；二零零三年：78,607,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利率介乎5.184%至5.427%(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4.941%至5.184%；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4.779%至4.941%；二零零三年：年利率介乎4.536%至4.941%)。

23 其他貸款

貴集團

貴集團之其他無抵押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65,296	93,679	—	121,6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6,177	127,597	136,503	129,9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5,357	67,760	160,481	52,339
	<u>311,534</u>	<u>195,357</u>	<u>296,984</u>	<u>182,276</u>
	<u>376,830</u>	<u>289,036</u>	<u>296,984</u>	<u>303,910</u>

上列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詳情請參閱附註11(a)(ii)。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u>1,100,0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18	82,9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1,128</u>	<u>11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30,146</u>	<u>83,01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 貴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一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購股權獲行使以於 貴公司分別認購60,000股、240,000股及828,000股股份，總代價395,000元，其中113,000元計入股本及結餘28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p)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合營夥伴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僅用於增加股本。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二零零五年：零；二零零四年：239,118,000元；二零零三年：237,313,000元)。

25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 貴集團，則 貴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貴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貴公司普通股。

- (a) 以下是在有關期間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三年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千元	已失效及 註銷 千元	已發行 千元	已失效及 註銷 千元	已發行 千元	已失效及 註銷 千元	已發行 千元	已失效及 註銷 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	828	-	828	-	828	-	-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35	1,128	-	1,128	(1,128)	-	-	-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	15,700	(3,800)	11,900	-	11,900	(3,900)	-	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0.35	828	(828)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	-	1,500	1,500	-	1,500	-	-	1,500
			<u>18,484</u>	<u>1,500</u>	<u>(4,628)</u>	<u>15,356</u>	<u>(1,128)</u>	<u>14,228</u>	<u>(3,900)</u>	<u>10,328</u>
董事所持購股權數目載於上文			<u>18,184</u>	<u>1,500</u>	<u>(4,628)</u>	<u>15,056</u>	<u>(828)</u>	<u>14,228</u>	<u>(3,900)</u>	<u>10,328</u>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5	18,484	\$0.36	15,356	\$0.36	14,228	\$0.36	10,328
已發行	\$0.415	1,500	-	-	-	-	-	-
已行使	-	-	\$0.35	(1,128)	-	-	-	-
已失效及註銷	\$0.35	(4,628)	-	-	\$0.35	(3,9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0.36	<u>15,356</u>	\$0.36	<u>14,228</u>	\$0.36	<u>10,328</u>	\$0.36	<u>10,3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	\$0.36	<u>15,356</u>	\$0.36	<u>14,228</u>	\$0.36	<u>10,328</u>	\$0.36	<u>10,328</u>

- (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值	已收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0.35	\$0.50	21	6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0.35	\$0.50	84	2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0.35	\$0.445	290	828
			<u>395</u>	<u>1,128</u>

27 承擔

- (a) 於結算日未償付而又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	-	51,187	52,380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沙口合資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配件，用於發電廠例行大規模檢查及全面檢修。

- (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25	275	25	25	-	-	-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可於到期時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續期。租金一般會每年按市場租金上調。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

29 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此等風險受到貴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省電網公司—廣東電網公司是 貴集團所供應電力之唯一買家。

電力銷售及售電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11(c)。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對借貸承諾之遵行，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未償還貸款之息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2及23披露。

(d)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與其業務所在功能貨幣相同，因此 貴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e) 公允價值

貴集團並無開發一套為估計關聯人士其他貸款之公允價值所需的內部估值模型，因其認為按照借貸之條款，為取得可比較借貸之折現及借貸利率之成本過高，估計有關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列值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賬目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貴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貴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業績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賬目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長期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可收回值均會每年進行估計，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貴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燃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售價、燃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合理和具支持之估計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c)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估計。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31 已頒佈但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但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會計師報告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發展中，以下為可能與貴集團業務及賬目有關之事項：

對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金融工具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概括而言，雖然採納上述可能導致需作出新加和經修訂披露，惟貴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

32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年度賬目與會計師報告之間的營業額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之對賬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對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如經審核年度賬目呈列之營業損		716,489	740,724	824,038
確認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i)	12,284	49,884	(62,168)
如會計師報告呈列之營業額		<u>728,773</u>	<u>790,608</u>	<u>761,870</u>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如經審核年度賬目呈列之年度虧損		(17,571)	(55,857)	(807,163)
確認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扣除有關稅項影響)	(i)	10,073	40,905	(50,978)
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	(ii)	4,894	(4,614)	—
如會計師報告呈列之年度虧損		<u>(2,604)</u>	<u>(19,566)</u>	<u>(858,141)</u>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對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如經審核年度賬目呈列之資產淨值		1,460,449	1,392,535	809,659
確認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扣除有關稅項影響)	(i)	10,073	50,978	—
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	(ii)	208,417	201,550	—
如會計師報告呈列之資產淨值		<u>1,678,939</u>	<u>1,645,063</u>	<u>809,659</u>

附註：

- (i) 於年度賬目中，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於有關年度並無確認，除非於獲授權刊發年度賬目前已與客戶達成協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1(o)(i)。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並無確認，除非於獲授權刊發會計師報告前已達成協議。會計師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o)(i)。因此，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已於編製會計師報告中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於有關年度之有關稅項影響作出調整。

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於經審核年度賬目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貫徹應用。載於會計師報告之會計政策與經審核年度賬目所述的一致，而倘於報告落實前就附加費金額達致共識，則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乃記錄於有關期間。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減項。少數股東所佔貴集團年內業績的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並列作計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兩者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權益的一部分，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而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年內貴集團業績內少數股東權益，將作為貴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損益總額予以分配。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c)。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已於編製會計師報告中作出調整。

33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根據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貴公司收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全部股權及興兆控股應付Fosha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佛山發展控股」)款項。興兆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的51%股權及於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的51%股權。馮了性及佛山德眾各自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假設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之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41,765	38,763	180,528
其他金融資產	1,611	—	1,611
無形資產	—	105,429	105,429
存貨	48,743	6,707	55,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39	—	49,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5	—	87,855
銀行貸款	(16,750)	—	(16,750)
應付股息	(63,481)	—	(63,4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5)	—	(41,695)
應付佛山發展控股款項	(58,830)	—	(58,830)
即期稅項	(2,630)	—	(2,630)
遞延稅項負債	(162)	(34,635)	(34,797)
少數股東權益	(99,799)	(56,969)	(156,768)
	<u>46,066</u>	<u>59,295</u>	105,361
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加：應收興兆控股款項			58,830
收購商譽			118,209
			<u>282,400</u>
已付代價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與貴公司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於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288,000,000元（可予調整）。興兆環球及其附屬公司（「興兆環球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 (a) 以下為載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興兆環球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728,773	790,608	761,870	554,744	584,587
銷售成本	(639,343)	(747,753)	(926,106)	(647,796)	(808,569)
毛利／(毛損)	89,430	42,855	(164,236)	(93,052)	(223,982)
其他收益	1,516	1,571	12,897	995	26,325
其他淨(開支)／收入	(5,586)	12,484	5,082	3,578	4,614
行政支出	(16,706)	(16,622)	(18,162)	(14,365)	(14,605)
減值虧損(附註13)	—	—	(120,342)	—	(278,7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8,654	40,288	(284,761)	(102,844)	(486,357)
財務費用	(26,436)	(20,892)	(18,555)	(14,142)	(12,2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18	19,396	(303,316)	(116,986)	(498,646)
所得稅	(7,592)	(1,526)	29,385	12,916	51,770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34,626</u>	<u>17,870</u>	<u>(273,931)</u>	<u>(104,070)</u>	<u>(446,876)</u>
以下應佔：					
興兆環球權益股東	27,717	14,303	(219,151)	(83,259)	(357,505)
少數股東權益	<u>6,909</u>	<u>3,567</u>	<u>(54,780)</u>	<u>(20,811)</u>	<u>(89,371)</u>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34,626</u>	<u>17,870</u>	<u>(273,931)</u>	<u>(104,070)</u>	<u>(446,876)</u>

- (b) 以下為載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298	1,217,939	1,041,796	719,60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8,481	36,482	31,821	22,477
	<u>1,348,779</u>	<u>1,254,421</u>	<u>1,073,617</u>	<u>742,082</u>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	—	6,485	6,636
遞延稅項資產	3,004	1,666	31,725	85,078
	<u>1,351,783</u>	<u>1,256,087</u>	<u>1,111,827</u>	<u>833,796</u>
流動資產				
消耗品	18,547	18,145	25,359	28,0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82	265,026	101,425	147,700
可收回稅項	—	25	25	—
受限制現金	—	—	—	68,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58	76,949	116,762	90,110
	<u>303,187</u>	<u>360,145</u>	<u>243,571</u>	<u>334,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286	141,761	134,388	351,816
僱員福利準備	6,365	1,241	257	10
銀行貸款	50,533	46,790	28,846	82,653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65,296	93,679	—	121,634
應付稅項	6,062	—	—	—
	<u>252,542</u>	<u>283,471</u>	<u>163,491</u>	<u>556,1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0,645</u>	<u>76,674</u>	<u>80,080</u>	<u>(221,3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2,428</u>	<u>1,332,761</u>	<u>1,191,907</u>	<u>612,4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074	78,607	100,000	70,845
其他貸款	311,534	195,357	296,984	182,276
	<u>339,608</u>	<u>273,964</u>	<u>396,984</u>	<u>253,121</u>
資產淨值	<u>1,062,820</u>	<u>1,058,797</u>	<u>794,923</u>	<u>359,3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852,388</u>	<u>847,051</u>	<u>635,949</u>	<u>287,470</u>
興兆環球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852,388	847,051	635,949	287,470
少數股東權益	<u>210,432</u>	<u>211,746</u>	<u>158,974</u>	<u>71,843</u>
權益總額	<u><u>1,062,820</u></u>	<u><u>1,058,797</u></u>	<u><u>794,923</u></u>	<u><u>359,313</u></u>

- (c) 以下為載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興兆環球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18	19,396	(303,316)	(116,986)	(498,64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3,717	95,056	93,927	69,785	72,352
－減值虧損	－	－	120,342	－	278,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6,491	－	－	－	－
－利息收入	(1,516)	(1,571)	(1,322)	(995)	(1,230)
－財務費用	26,436	20,892	18,555	14,142	12,289
－獲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	－	－
－匯兌虧損	－	－	3,495	3,290	4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溢利／(虧損)	167,346	124,741	(68,319)	(30,764)	(136,043)
消耗品之增加／(減少)	(6,889)	402	(7,214)	(9,363)	(2,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	69,698	(174,444)	163,601	137,583	(46,275)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68,8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增加／(減少)	1,850	26,714	(152)	(12,492)	213,670
僱員福利準備之減少	(4,440)	(5,124)	(984)	(764)	(24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	227,565	(27,711)	86,932	84,200	(40,477)
已繳付中國所得稅稅項	(30,921)	(6,275)	－	－	25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196,644	(33,986)	86,932	84,200	(40,4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1,516	1,571	1,322	995	1,230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之增加	—	—	(6,48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	(698)	(318)	(76)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2	—	—	—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62	873	(5,481)	919	1,03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374)	(21,099)	(25,776)	(19,983)	(8,531)
已付股息	(32,400)	(19,640)	(12,680)	(12,680)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592)	(2,253)	(3,182)	(3,182)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2,830	97,323	47,393	47,393	21,300
償還銀行貸款	(168,445)	(50,533)	(47,393)	(47,393)	—
償還其他貸款	(71,378)	(87,794)	—	—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3,359)	(83,996)	(41,638)	(35,845)	1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4,147	(117,109)	39,813	49,274	(26,6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11	194,058	76,949	76,949	116,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058</u>	<u>76,949</u>	<u>116,762</u>	<u>126,223</u>	<u>90,110</u>

II 結算日後賬目

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審核 貴集團賬目。

此 致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i)興兆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乃有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之收購事項)，而本附錄所用之定義及提述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興兆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興兆控股集團」)載於下文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興兆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便收錄於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興兆控股(「收購」)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興兆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BVI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興兆控股成為興兆控股集團目前旗下各附屬公司(詳見下文A節)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興兆控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編製基準

這些財務資料乃興兆控股董事(「董事」)以目前組成興兆控股集團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為基礎，並根據下文A節所述之基準及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財務資料已被調整以符合下文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所有適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興兆控股及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以適用者為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相符。

除 Hensil Trading & Investments Limited（「興兆貿易」）、Hensil Industrial Inc.（「興兆實業」）、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外，興兆控股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或為不活躍公司；或為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或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規定及規例無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重要交易。

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定及規例編製。各法定核數師已於有關期間內審核有關報表，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興兆貿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興兆實業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佛山德眾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註冊的佛山市禪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馮了性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註冊的佛山大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因未有編製包括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被出具有保留意見。吾等已進行額外的核數程序，確保上述有保留意見所引致的任何重大調整，已載入興兆控股集團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而呈列本報告的有關期間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興兆控股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興兆控股集團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現時組成興兆控股集團之公司（如下文A節所述）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現時組成興兆控股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興兆控股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呈報基準，所有必須的調整已經作出，而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興兆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之興兆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期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詢問及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期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應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期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期資料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的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我們並不察覺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改。

A 呈報基準

根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的重組，興兆控股成為興兆控股集團目前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別於B1、B3及B4各節所載興兆控股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反映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目前組成興兆控股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於B2節所載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目前組成興兆控股集團之公司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興兆控股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貿易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兆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佛山德眾(附註)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5,760,0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中藥品
馮了性(附註)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6,926,1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中藥品
Dezhong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2港元	—	51%	暫無營業

附註：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B 合併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值)

1 合併損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05,556	326,975	338,182	147,727	146,074
銷售成本		(171,265)	(184,543)	(188,797)	(78,747)	(82,065)
毛利		134,291	142,432	149,385	68,980	64,009
其他收入	3	1,762	1,743	2,503	615	1,238
其他收入淨額	3	135	17	93	68	28
銷售開支		(35,247)	(34,738)	(40,592)	(17,695)	(22,639)
行政費用		(28,017)	(31,743)	(34,529)	(11,337)	(11,669)
經營溢利		72,924	77,711	76,860	40,631	30,967
融資成本	4(a)	(219)	(515)	(689)	(223)	(361)
除稅前溢利	4	72,705	77,196	76,171	40,408	30,606
所得稅	5(a)	(8,899)	(9,712)	(9,374)	(4,880)	(3,704)
年度／期間溢利		<u>63,806</u>	<u>67,484</u>	<u>66,797</u>	<u>35,528</u>	<u>26,902</u>
以下人士應佔：						
興兆控股權益股東		32,531	34,406	33,887	18,070	13,715
少數股東權益		31,275	33,078	32,910	17,458	13,187
年度／期間溢利		<u>63,806</u>	<u>67,484</u>	<u>66,797</u>	<u>35,528</u>	<u>26,902</u>
年度／期間應派股息：	6(a)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 中期股息		—	—	—	—	14,28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 末期股息		—	41,649	56,348	—	—
		<u>—</u>	<u>41,649</u>	<u>56,348</u>	<u>—</u>	<u>14,280</u>
每股盈利－基本	9	<u>32,531</u>	<u>34,406</u>	<u>33,887</u>	<u>18,070</u>	<u>13,715</u>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1,456	5,539	5,3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52	131,896	128,867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3,643	20,172	19,719
在建工程	11	253	107	—
其他金融資產	12	4,698	981	977
		<u>172,302</u>	<u>158,695</u>	<u>154,878</u>
		-----	-----	-----
				149,94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4,118	44,097	57,9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21,356	24,085	30,80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5,995	8,323	7,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8,948	134,294	132,132
		<u>150,417</u>	<u>210,799</u>	<u>228,301</u>
		-----	-----	-----
				206,70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6,000)	(10,000)	(20,000)
應付股息		—	—	—
應付賬款	18	(11,968)	(19,349)	(18,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36)	(34,187)	(37,0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62,727)	(62,371)	(61,234)
即期稅項	20(a)	(2,535)	(3,163)	(3,620)
		<u>(132,066)</u>	<u>(129,070)</u>	<u>(140,104)</u>
		-----	-----	-----
				(196,252)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8,351	81,729	88,197	10,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653	240,424	243,075	160,4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132)	(950)	(243)	(238)
資產淨值		189,521	239,474	242,832	160,1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儲備		65,995	100,397	93,900	51,923
興兆控股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65,995	100,397	93,900	51,923
少數股東權益		123,526	139,077	148,932	108,242
權益總額		189,521	239,474	242,832	160,165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分。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興兆控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中國 公允					少數		
	股本	法定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9,101	1,185	19,798	(65)	50,019	107,930	157,949
可供銷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538)	—	—	(538)	(517)	(1,055)
— 轉撥至遞延稅項	—	—	65	—	—	65	62	127
本年度溢利	—	—	—	32,531	—	32,531	31,275	63,806
轉撥至儲備	—	14,476	—	(14,476)	—	—	—	—
批准分派上年度								
末期股息 6(b)	—	—	—	(15,806)	—	(15,806)	—	(15,806)
已派予少數權益								
的股息	—	—	—	—	—	—	(15,224)	(15,224)
換算中國以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276)	(276)	—	(2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577	712	22,047	(341)	65,995	123,526	189,52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577	712	22,047	(341)	65,995	123,526	189,521
可供銷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366)	—	—	(366)	(351)	(717)
— 轉撥至遞延稅項	—	—	45	—	—	45	42	87
本年度溢利	—	—	—	34,406	—	34,406	33,078	67,484
轉撥至儲備	—	12,087	—	(12,087)	—	—	—	—
已派予少數權益								
的股息	—	—	—	—	—	—	(17,218)	(17,218)
換算中國以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317	317	—	31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64	391	44,366	(24)	100,397	139,077	239,474

	興兆控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中國 公允					少數		
	股本	法定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5,664	391	44,366	(24)	100,397	139,077	239,474
可供銷售證券公允								
價值的變動	—	—	(2)	—	—	(2)	(2)	(4)
本年度溢利	—	—	—	33,887	—	33,887	32,910	66,797
轉撥至儲備	—	898	—	(898)	—	—	—	—
批准分派上年度								
末期股息	6(b)	—	—	(41,649)	—	(41,649)	—	(41,649)
已派予少數權益								
的股息	—	—	—	—	—	—	(23,053)	(23,053)
換算中國以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1,267	1,267	—	1,26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562	389	35,706	1,243	93,900	148,932	242,83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6,562	389	35,706	1,243	93,900	148,932	242,832
可供銷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307	—	—	307	295	602
— 轉撥至遞延稅項	—	—	(37)	—	—	(37)	(35)	(72)
本期間溢利	—	—	—	13,715	—	13,715	13,187	26,902
轉撥至保留溢利	—	(24,078)	—	24,078	—	—	—	—
批准分派上年度								
末期股息	6(b)	—	—	(56,348)	—	(56,348)	—	(56,348)
已派予少數權益的								
股息	—	—	—	—	—	—	(54,137)	(54,137)
換算中國以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386	386	—	386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	32,484	659	17,151	1,629	51,923	108,242	160,165

附註：

(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外資企業中國有關規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撥為法定儲備基金，有關利潤乃根據按照在中國的經營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而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須於向權益擁有人作出分派前向此儲備轉撥利潤。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轉換為股本，惟在作出該等發行後，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有可供銷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並按C節附註1(d)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705	77,196	76,171	40,408	30,606
調整項目：					
－ 固定資產折舊	10,309	13,837	14,711	6,088	6,350
－ 持作自用的土地 租賃費的攤銷	518	454	453	189	189
－ 利息收入	(958)	(1,170)	(1,745)	(370)	(642)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31)	(22)	—	—
－ 利息支出	219	515	689	223	361
－ 出售固定資產的 虧損／(收益)	23	(11)	(58)	(35)	12
－ 匯兌(收益)／虧損	(11)	(39)	457	(4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2,805	90,751	90,656	46,026	36,876
存貨(增加)／減少	(9,170)	(9,979)	(13,891)	(2,045)	5,681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增加	(3,720)	(2,729)	(6,716)	(23,994)	(11,4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36	(2,328)	943	(3,963)	58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73	7,381	(1,124)	(7,083)	(5,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717	(14,649)	2,838	(8,708)	(9,222)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78,341	68,447	72,706	233	17,019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78,341	68,447	72,706	233	17,0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21)	(9,179)	(9,624)	(4,605)	(5,020)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	62,320	59,268	63,082	(4,372)	11,99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0,702)	(4,299)	(11,475)	(3,668)	(828)
在建工程的付款	(17,257)	(107)	(15)	(15)	(18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款項	17	16	197	35	—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 所得款項	1,000	3,000	—	—	—
已收利息	958	1,170	1,745	370	642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	31	22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	(35,984)	(189)	(9,526)	(3,278)	(37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9)	(515)	(689)	(223)	(36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	16,000	2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2,000)	(14,000)	—	(14,000)
已付予權益股東的 股息	(15,806)	—	(41,649)	(17,410)	—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 的股息	(15,224)	(17,218)	(23,053)	(16,193)	(23,99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	(25,249)	(13,733)	(55,391)	(33,826)	(38,358)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87	45,346	(1,835)	(41,476)	(26,7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7,861	88,948	134,294	134,294	132,1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7)	7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8,948	134,294	92,891	105,398

附隨之附註屬財務資料一部分。

C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而編製。以下是興兆控股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除若干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的財務資產(見附註1(d))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時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呈報興兆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按照以下的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將興兆控股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以及由於興兆控股集團的業務與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相關,故於有關期間皆由興兆控股經營。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興兆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的對賬賬目及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0。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以淨額計並無影響。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可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財報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8。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是指受興兆控股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興兆控股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興兆控股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其中所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該業務合併前及後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興兆控股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興兆控股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興兆控股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損益表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興兆控股權益股東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則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興兆控股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興兆控股集團，直至先前由興兆控股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d)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興兆控股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如下：

興兆控股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其後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興兆控股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但減值虧損（見附註1(h)）和匯兌收益與虧損（如屬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如為附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興兆控股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e) 固定資產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或設定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若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或之前重估至公允價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設定成本，即於重估日的重估金額計量。

於有關項目反映的未來經濟效益（超出現有資產原來評估的表現標準）很可能流入興兆控股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將已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 | | |
|--|--------|
| — 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落成後不超過40年）兩者之較短期限折舊 | |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18年 |
| — 設備及汽車 | 5至12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q)(ii)所述方式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限為35至50年。

維修投資物業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的主要成本於損益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按有關物業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附註1(h))。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大致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經營租賃支出

如興兆控股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購買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攤銷。

(h)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若有此種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值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作用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算。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如於隨後期間減少，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系，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數據。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產生現金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如能確訂）。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如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h)），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k)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興兆控股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興兆控股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除外。

(o) 所得稅

(i) 本期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期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興兆控股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源自股息分派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興兆控股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興兆控股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興兆控股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興兆控股集團或興兆控股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興兆控股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r) 外幣兌換

期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中。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之貨幣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

出售中國以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t) 股息

股息於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凡興兆控股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興兆控股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興兆控股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興兆控股集團或為興兆控股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興兆控股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興兆控股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即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興兆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品。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可按以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藥丸及藥片	214,445	228,082	229,808	102,578	100,952
顆粒	32,320	29,625	31,836	14,994	13,910
其他	58,791	69,268	76,538	30,155	31,212
	<u>305,556</u>	<u>326,975</u>	<u>338,182</u>	<u>147,727</u>	<u>146,074</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58	1,170	1,745	370	642
租金收入	414	484	736	245	21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31	22	—	—
其他	390	58	—	—	385
	<u>1,762</u>	<u>1,743</u>	<u>2,503</u>	<u>615</u>	<u>1,238</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 (虧損)／收益	(23)	11	58	35	(12)
其他	158	6	35	33	40
	<u>135</u>	<u>17</u>	<u>93</u>	<u>68</u>	<u>28</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219	515	689	223	361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685	6,366	6,251	2,479	2,7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147	46,839	44,264	19,860	19,848
	50,832	53,205	50,515	22,339	22,614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6	44	40	32	31
折舊	10,309	13,837	14,711	6,088	6,350
持作自用的土地租賃費 的攤銷	518	454	453	189	18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21	63	5,461	—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	3	268	—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43	265	334	128	118

5 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8,912	9,807	10,081	4,948	3,78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及回撥	(13)	(95)	(707)	(68)	(77)
	<u>8,899</u>	<u>9,712</u>	<u>9,374</u>	<u>4,880</u>	<u>3,704</u>

由於興兆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例，興兆控股集團無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佛山德眾獲批若干稅務優惠，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即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減半繳納所得稅，因此，佛山德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2%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佛山德眾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獲得佛山稅務局批准延長其減半繳納所得稅優惠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馮了性獲批若干稅務優惠，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即年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減半繳納所得稅，因此，馮了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2%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獲得佛山稅務局批准延長其減半繳納所得稅優惠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705	77,196	76,171	40,408	30,60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4%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款	17,449	18,527	18,281	9,698	7,345
對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 影響	372	1,092	460	120	118
對無須課稅收益的稅務 影響	(28)	(324)	(74)	(82)	(62)
所得稅抵免	(8,912)	(9,807)	(10,081)	(4,948)	(3,781)
其他	18	224	788	92	84
實際稅項支出	8,899	9,712	9,374	4,880	3,704

6 股息

(a) 本年度／期間應付興兆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 中期股息	—	—	—	—	14,28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 末期股息	—	41,649	56,348	—	—
	—	41,649	56,348	—	14,28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股息並未於有關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興兆控股權益股東之股息，於本年度／期間批准及派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期間的 末期股息，於本年度／ 期間批准及派付	15,806	—	41,649	17,410	56,348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何浩昌先生	265	—	—	—	265
司徒民先生	265	—	—	—	265
總額	<u>530</u>	<u>—</u>	<u>—</u>	<u>—</u>	<u>530</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何浩昌先生	177	—	—	—	177
司徒民先生	177	—	—	—	177
總額	<u>354</u>	<u>—</u>	<u>—</u>	<u>—</u>	<u>3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何浩昌先生	227	—	—	—	227
司徒民先生	227	—	—	—	227
總額	<u>454</u>	<u>—</u>	<u>—</u>	<u>—</u>	<u>454</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何浩昌先生	62	—	—	—	62
司徒民先生	62	—	—	—	62
總額	<u>124</u>	<u>—</u>	<u>—</u>	<u>—</u>	<u>124</u>

以下為董事酬金的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u>2</u>	<u>2</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興兆控股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附註8）支付加盟興兆控股的獎勵酬金或任何離職補償金。董事亦無在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興兆控股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興兆控股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的分析內呈列。興兆控股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2	232	232	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5	43	20
酌情花紅	1,682	2,106	1,872	204
	<u>1,946</u>	<u>2,373</u>	<u>2,147</u>	<u>333</u>
高級管理層數目	<u>3</u>	<u>3</u>	<u>3</u>	<u>3</u>

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2	3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u>—</u>	<u>1</u>	<u>1</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興兆控股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興兆控股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興兆控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及興兆控股已發行1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10 固定資產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及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754	58,134	19,036	119,924	1,638	25,910	147,472
添置	12	8,673	12,017	20,702	—	—	20,70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1)	20,674	32,411	2,227	55,312	—	—	55,312
出售	(205)	(1,433)	(208)	(1,846)	—	—	(1,84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5	97,785	33,072	194,092	1,638	25,910	221,6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360	17,425	8,593	43,378	141	1,749	45,268
年內折舊	1,877	5,751	2,640	10,268	41	518	10,827
出售時撥回	(205)	(1,393)	(208)	(1,806)	—	—	(1,8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2	21,783	11,025	51,840	182	2,267	54,2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3	76,002	22,047	142,252	1,456	23,643	167,351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235	97,785	33,072	194,092	1,638	25,910	221,640
添置	—	2,979	1,320	4,299	—	—	4,299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1)	—	253	—	253	—	—	253
轉至投資物業	(3,224)	—	—	(3,224)	6,492	(3,268)	—
出售	—	(46)	(220)	(266)	—	—	(26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11	100,971	34,172	195,154	8,130	22,642	225,9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032	21,783	11,025	51,840	182	2,267	54,289
年內折舊	1,831	7,681	4,122	13,634	203	454	14,291
轉至投資物業	(1,955)	—	—	(1,955)	2,206	(251)	—
出售時撥回	—	(41)	(220)	(261)	—	—	(26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8	29,423	14,927	63,258	2,591	2,470	68,3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03	71,548	19,245	131,896	5,539	20,172	157,607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及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011	100,971	34,172	195,154	8,130	22,642	225,926
添置	—	9,374	2,101	11,475	—	—	11,47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1)	—	122	—	122	—	—	122
出售	(257)	(1,603)	(574)	(2,434)	(24)	—	(2,4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4	108,864	35,699	204,317	8,106	22,642	235,0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08	29,423	14,927	63,258	2,591	2,470	68,319
年內折舊	2,046	7,726	4,736	14,508	203	453	15,164
出售時撥回	(216)	(1,541)	(559)	(2,316)	(3)	—	(2,31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8	35,608	19,104	75,450	2,791	2,923	81,1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6	73,256	16,595	128,867	5,315	19,719	153,901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754	108,864	35,699	204,317	8,106	22,642	235,065
添置	—	317	511	828	—	—	828
出售	—	—	(125)	(125)	—	—	(125)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59,754	109,181	36,085	205,020	8,106	22,642	235,7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738	35,608	19,104	75,450	2,791	2,923	81,164
期內折舊	850	3,686	1,730	6,266	84	189	6,539
出售時撥回	—	—	(113)	(113)	—	—	(113)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1,588	39,294	20,721	81,603	2,875	3,112	87,5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38,166	69,887	15,364	123,417	5,231	19,530	148,178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是以50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
- (b) 興兆控股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租賃付款通常每三至十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興兆控股集團按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5	125	125

興兆控股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興兆控股董事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76,000元、人民幣7,309,000元、人民幣7,810,000元及人民幣8,240,000元。

11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308	253	107	—
添置	17,257	107	15	189
轉至固定資產(附註10)	(55,312)	(253)	(1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u>253</u>	<u>107</u>	<u>—</u>	<u>189</u>

在建工程包括於有關結算日仍未完工的樓宇及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 非上市	3,000	—	—	—
可供銷售股本證券 — 在中國上市	1,698	981	977	1,579
	<u>4,698</u>	<u>981</u>	<u>977</u>	<u>1,579</u>
上市證券市值	<u>1,698</u>	<u>981</u>	<u>977</u>	<u>1,579</u>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53	26,080	29,408	25,368
在建工程	5,124	5,351	13,878	11,306
製成品	14,944	10,322	11,295	12,238
零件及消耗品	1,497	2,344	3,407	3,395
	<u>34,118</u>	<u>44,097</u>	<u>57,988</u>	<u>52,307</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u>171,265</u>	<u>184,543</u>	<u>188,797</u>	<u>78,747</u>	<u>82,065</u>

(未經審核)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325	19,152	26,099	36,716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692	1,443	1,371	2,714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18	2,548	2,602	883
一年以上	2,721	942	729	1,895
	<u>21,356</u>	<u>24,085</u>	<u>30,801</u>	<u>42,208</u>

興兆控股集團一般只在協商後向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主要客戶提供賒賬期，給予營業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計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364	54,515	57,299	57,299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584	79,779	74,833	48,099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8,948</u>	<u>134,294</u>	<u>132,132</u>	<u>105,398</u>

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人民幣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無抵押、分別按5.31%、5.31%、5.58%及5.58%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賬款

興兆控股集團一般享有的賒賬期為一至三個月。興兆控股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全部在一年內或為即期。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應付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包括以下其所屬公司的原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六 千元
港元	<u>58,828</u>	<u>58,828</u>	<u>58,828</u>	<u>58,828</u>

20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即期稅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u>2,535</u>	<u>3,163</u>	<u>3,620</u>	<u>2,38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期間之變動如下：

	呆壞賬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 銷售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4)	318	554	728
(計入)/扣減損益	(75)	—	606	531
計入儲備	—	(127)	—	(127)
	<u>(219)</u>	<u>191</u>	<u>1,160</u>	<u>1,13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9)	191	1,160	1,132
計入損益	(7)	—	(88)	(95)
計入儲備	—	(87)	—	(87)
	<u>(226)</u>	<u>104</u>	<u>1,072</u>	<u>9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	104	1,072	950
計入損益	(511)	—	(196)	(707)
	<u>(737)</u>	<u>104</u>	<u>876</u>	<u>24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7)	104	876	243
扣減/(計入)損益	9	—	(86)	(77)
扣減儲備	—	72	—	72
	<u>(728)</u>	<u>176</u>	<u>790</u>	<u>238</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219)	(226)	(737)	(728)
遞延稅項負債	1,351	1,176	980	966
	<u>1,132</u>	<u>950</u>	<u>243</u>	<u>238</u>

21 退休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興兆控股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市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乃分別相等於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23%及19%。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的全部退休金。除了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外，興兆控股集團在中國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供款責任。

22 股本

興兆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的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為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合計數。

23 可供分派儲備

興兆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派予股東的儲備。

按上文A節所載基準，組成興兆控股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47,000元、人民幣44,366,000元、人民幣35,706,000元及人民幣17,151,000元。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附註7、8及19披露的關聯人士資料外，並無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25 金融工具

興兆控股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此等風險受到興兆控股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興兆控股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興兆控股集團會對要求信貸達某個金額以上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興兆控股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投資通常為流通的證券，而對手的信貸評級須與興兆控股集團相同或更佳。基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會不履行其責任。

於結算日，由於興兆控股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興兆控股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4%、15%、17%、9%及31%、43%、41%及24%，故興兆控股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興兆控股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興兆控股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興兆控股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興兆控股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興兆控股董事會批准。興兆控股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對借貸承諾的遵行，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大型金融機構授予的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興兆控股集團銀行貸款的息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7披露。

(d) 外匯風險

由於興兆控股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而興兆控股集團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興兆控股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興兆控股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e)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業務風險

興兆控股集團生產的若干藥品須依賴特定的草藥材料。於結算日，由於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內的總採購額有12%、13%、16%及10%來自興兆控股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故興兆控股集團有若干程度的業務集中風險。倘興兆控股集團無法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的特定草藥材料，而又未能另覓貨源，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26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096	8,792	12,955	12,738
	<u>15,096</u>	<u>8,792</u>	<u>12,955</u>	<u>12,738</u>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興兆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興兆控股集團會不斷檢討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在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興兆控股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定期加以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固定資產的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值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資產的目前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由於興兆控股集團的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對銷售量、售價及其他營運成本的水平作出重要判斷。興兆控股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售價及其他營運成本的合理及具支持的估計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b) 撇減存貨

興兆控股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29 興兆控股的資產負債表

按上文A節所載基準，興兆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923,000元，代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總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權益總額	155,625	188,1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已扣除遞延稅項（附註）	<u>2,324</u>	<u>1,396</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權益總額	<u><u>157,949</u></u>	<u><u>189,521</u></u>

附註：這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後，將可供銷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已扣除遞延稅項。

31 已頒佈但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會計師報告亦未有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等發展中，以下為可能與興兆控股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項：

	對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 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興兆控股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興兆控股集團認為除了可能導致作出新或經修訂披露外，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採納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而受到重大影響的機會甚微。

D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於上文C節附註7及8所披露者外，興兆控股或任何現組成興兆控股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由興兆控股酌情決定的管理花紅。

E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1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興兆控股向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支付53美元，以收購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籌備收購興兆控股集團其後完成重組以精簡興兆控股集團的架構。於重組後，興兆控股成為興兆控股集團的控股公司。

2 物業估值

為進行收購，興兆控股集團的物業、租賃土地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重估。

相對物業、租賃土地及機器於該日的賬面值，估值產生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4,262,000元。重估盈餘將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產生額外折舊每年約人民幣1,973,000元。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

3 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興兆控股的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共人民幣28,000,000元。

4 僱員福利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勞動管理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須於完成收購後就若干僱員福利向彼等的僱員作出補償。根據 貴公司與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就該等僱員補償向興兆控股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興兆控股或現組成興兆控股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I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興兆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興兆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05,556	326,975	338,182	147,727	146,074
毛利	134,291	142,432	149,385	68,980	64,009
除稅前溢利	72,705	77,196	76,171	40,408	30,606
年度／期間溢利	63,806	67,484	66,797	35,528	26,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2,302	158,695	154,878	149,946
流動資產	150,417	210,799	228,301	206,709
流動負債	(132,066)	(129,070)	(140,104)	(196,252)
非流動負債	(1,132)	(950)	(243)	(238)
資產淨值	189,521	239,474	242,832	160,165

以下為主要財務表現比率，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興兆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率	43.9%	43.6%	44.2%	43.8%
純利率	20.9%	20.6%	19.8%	18.4%
資產淨值回報率	33.7%	28.2%	27.5%	16.8%
資本負債率(附註)	3.2%	4.2%	8.2%	3.7%
流動比率	1.14	1.63	1.63	1.05
年度／期間同比營業額 增長／(下降)	不適用	7.0%	3.4%	(1.1)%
年度／期間同比純利 增長／(下降)	不適用	5.8%	(1.0)%	(24.3)%

附註：銀行貸款(不包括股東墊款及其他與經營有關之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內，興兆控股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6,0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4,000,000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3.9%及20.9%。

佛山德眾已於全國設立良好的銷售網絡，並已連同其獨家代理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於超過20個省份設立代表處。馮了性集中市場推廣於中國南部，包括廣東、湖南及江西省，以維持分銷商及代理商網絡。

於年內，興兆控股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1,000,000元。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生產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0.3%、16.2%及2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興兆控股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7.0%至約人民幣327,000,000元。透過有效控制生產及經營成本，本年度溢利達至約人民幣67,000,000元，較去年增加5.8%。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3.6%及20.6%，與二零零三年相若。

品牌為「德眾」之鼻炎康片（佔興兆控股集團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約33.0%）是治療鼻炎之首選中成藥。

馮了性之兩種主要產品，分別為馮了性風濕跌打藥酒及大活絡丸，分別佔興兆控股集團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約9.4%及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興兆控股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仍穩定發展。營業額增加3.4%至約人民幣338,000,000元。本年度溢利達至約人民幣67,000,000元，較去年相對穩定。儘管純利率輕微降約1%至19.8%，毛利率仍維持於約44.2%。本年度純利率之下降乃因銷售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6.8%所致。

於年內，興兆控股集團於現有銷售地區加強其市場推廣。為進一步提高「德眾」於珠江三角洲及廣東省之品牌知名度，佛山德眾透過電視、電台、地鐵及互聯網宣傳其三類主要產品，分別為維C銀翹片、鼻炎滴劑（噴霧型）及腰腎膏。

於二零零五年，馮了性分配資源至新產品蛇膽川貝含片之市場推廣上。馮了性之最暢銷產品，名為馮了性風濕跌打藥酒之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增長達16.0%至約人民幣35,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興兆控股集團之營業額達至約人民幣146,000,000元，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本期間溢利為約人民幣2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3%。該項減少主要因佛山德眾增加銷售開支，促進其三種主要產品，分別為維C銀翹片、鼻炎滴劑（噴霧型）及腰腎膏。該項增加乃由於就該等產品推出更強烈之市場推廣活動，可將其發展為佛山德眾之另一個全國知名藥品如鼻炎康片。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興兆控股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興兆控股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分別為1.14、1.63、1.63及1.05。

銀行貸款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興兆控股集團之未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資產負債率（按興兆控股集團之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維持良好水平，分別為3.2%、4.2%、8.2%及3.7%。

外幣風險

由於興兆控股集團之業務及生產均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並不受外匯風險所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興兆控股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興兆控股集團約有900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參考市場狀況、表現、服務年期、個別僱員之資格及經驗而釐定。佛山市社會保障機關規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醫療計劃、失業保險及房屋基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興兆控股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8(2)(a)(ii)段編製，藉以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之本集團於緊隨建議出售 貴公司於興兆環球（「餘留集團」）持有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致使出售事項猶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生效，而按照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致使出售事項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生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收購興兆控股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興兆控股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全部權益後而擴大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附註(a)所載之基準編製。隨附之附註已概述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就以下事項作出之敘述性說明：(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及(ii)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及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建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基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及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餘留集團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或餘留集團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餘留集團日後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留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145,016	(761,870)	(b)	383,146
銷售成本	(1,117,242)	926,106	(b)	(191,136)
毛利	27,774			192,010
其他收益	15,675	(12,897)	(b)	2,778
其他淨收入	5,170	(5,082)	(b)	88
銷售支出	(38,527)			(38,527)
行政支出	(71,339)	18,162	(b)	(53,177)
減值虧損	(703,844)	698,661	(b)	(5,1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37,370)	(c)	(1,137,370)
經營業務虧損	(765,091)			(1,039,381)
財務費用	(43,415)	18,555	(b)	(24,860)
除稅前虧損	(808,506)			(1,064,241)
所得稅	18,881	(29,385)	(b)	(10,504)
本年度虧損	<u>(789,625)</u>			<u>(1,074,74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63,590)	797,470	(b)	(1,103,490)
		(1,137,370)	(c)	
少數股東權益	<u>(26,035)</u>	54,780	(b)	<u>28,745</u>
本年度虧損	<u>(789,625)</u>			<u>(1,074,745)</u>

請參閱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附註。

2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留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32,339	(742,082)	(d)	190,257
在建工程	183			183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6,543	(6,543)	(d)	—
商譽	111,329			111,329
無形資產	113,776			113,776
遞延稅項資產	83,345	(83,345)	(d)	—
其他金融資產	1,527			1,527
	<u>1,249,042</u>			<u>417,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8,820	(28,064)	(d)	60,7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464	(100,238)	(d)	48,226
應收佛山發展款項	—	5,600	(e)	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83	(158,987)	(d)	131,996
	<u>528,267</u>			<u>246,57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7,291)	83,650	(d)	(3,641)
應付股息	(83,620)			(83,6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278)	308,536	(d)	—
		62,742	(e)	
僱員福利準備	(10)	10	(d)	—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79,857)	79,857	(d)	—
即期稅項	(2,302)			(2,302)
	<u>(624,358)</u>			<u>(89,5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6,091)</u>			<u>157,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2,951</u>			<u>574,0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9,848)	69,848	(d)	—
其他貸款	(219,778)	219,778	(d)	—
可換股票據	(219,658)	219,658	(e)	—
遞延稅項負債	(35,814)	(1,733)	(d)	(37,547)
	<u>(545,098)</u>			<u>(37,547)</u>
資產淨值	<u>607,853</u>			<u>536,540</u>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留 集團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015	—		83,015
儲備	274,301	30,285	(f)	274,831
	—	(29,755)	(f)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357,316			357,846
少數股東權益	250,537	(71,843)	(d)	178,694
權益總額	<u>607,853</u>			<u>536,540</u>

請參閱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附註。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留 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012	(74,252)	(g)	53,76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4,140)	(71,468)	(g)	(85,608)
融資活動所動用 之現金淨額	<u>(90,004)</u>	28,958	(g)	<u>(61,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23,868			(92,894)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5,720			225,720
滙率變動之影響	<u>1,220</u>			<u>1,22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50,808</u></u>			<u><u>134,046</u></u>

請參閱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附註。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已計入以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載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興兆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已計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第(A)部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已計入以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載於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乃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興兆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已計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上述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不擬說明餘留集團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能達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餘留集團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能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不擬預測餘留集團日後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 (b)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3所載興兆環球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興兆環球集團應佔商譽之減值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減少797,47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減少54,780,000港元。

經計及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2所述確認額外燃料成本附加費及有關稅項影響合共50,978,000港元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c)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餘留集團所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1,137,37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乃根據以下條件計算：

- (i) 假設代價並無作出調整，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88,00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e)）；
- (ii)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佔興兆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所得847,051,000港元；及
- (iii) 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佔商譽為578,319,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代價、本集團應佔興兆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興兆環球集團應佔商譽於完成日期之金額，可能與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各自之金額大大不同，因此出售事項損益之最後金額將與上文呈列者不同。

- (d)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3所載興兆環球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少287,47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71,843,000港元。

如上文附註(a)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而以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根據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編製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

- (e)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代價288,000,000港元，假設代價並無作出調整，即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佛山發展發行之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82,400,000港元，連同所產生之任何應付但未付利息及贖回溢價抵銷。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288,000,000港元。

- (f)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餘留集團所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30,285,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乃根據以下條件計算：

(i) 假設代價並無作出調整，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88,000,000港元（見上文附註(e)）；

(ii)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興兆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所得287,470,000港元；及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解除匯兌儲備29,755,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代價、本集團應佔興兆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於完成日期之金額，可能與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各自之金額大大不同，因此出售事項損益之最後金額將與上文呈列者不同。

- (g)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扣除興兆環球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興兆環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6,949,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請亦參閱上文附註(b)及(c)。

- (h)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留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全文。誠如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信心保證書的副本可供查閱。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 貴集團於緊隨建議出售於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統稱為「餘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為建議出售興兆環球全部股本權益如何可能對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經擴大集團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收購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一節及該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我們的責任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提供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了於該等報告刊發之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告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審閱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和履行工作時，務求獲取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掌握充分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餘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興兆環球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興兆環球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作為吾等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興兆環球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資本值之意見。興兆環球於本函件刊發日期為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中國物業之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銷售，故該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沒有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內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有關年期、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各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各類所有權文件，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金信方正律師事務所就興兆環球集團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發表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有已接獲文件及地盤圖則所載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值。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實地視察的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房屋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其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室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對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3年經驗，及對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26年經驗。

估值證書

興兆環球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市區 張槎鎮 城西工業區 朗寶西路68號 沙口電廠之 一幅土地及 多幢房屋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99,116平方米之1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階段落成之25幢房屋及多項構築物。</p> <p>該等房屋之總建築面積約36,096.85平方米。</p> <p>該等房屋主要包括工業大樓、辦公室、貨倉、宿舍及飯堂。</p> <p>該等主要構築物包括道路、圍牆、車棚、草坪及大門等。</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其中部份目前受限於1份租賃協議(見附註4)。餘下部分目前由興兆環球集團佔用作發電廠用途。</p>	<p>94,300,000 興兆環球集團 應佔80%權益： 人民幣75,440,000元</p>

附註：

1.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府國用(2001)字第06000715099號，地盤面積約99,116平方米之1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予興兆環球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6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621995至0622000、1124001至1124007及1124009至1124011號，總建築面積約34,449.69平方米之16幢房屋之房屋所有權乃由沙口合資公司持有。
3. 至於餘下9幢總建築面積約1,647.16平方米之房屋，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4. 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國龍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1,000平方米之部分土地，連同該發電廠之共用面積，已租賃予佛山市國龍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0,760元，不包括電話費及稅項。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金信方正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興兆環球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之16幢房屋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規定之有效條款及用途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ii) 興兆環球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之1幅土地及16幢房屋;
 - (iii) 附註4所述之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法律執行;及
 - (iv) 該物業並無抵押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於評估此物業時,吾等並無給予附註3所述之9幢房屋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提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在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房屋可自由轉讓之情況下,該9幢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00,000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附註2)	權益總數	
何先生	—	6,117,079 (附註1)	4,200,000	10,317,079	1.24
司徒民	—	—	3,800,000	3,800,000	0.46
李峰	—	—	1,500,000	1,500,000	0.18
陳庭川	828,000	—	—	828,000	0.10
吳沛章	—	—	828,000	828,000	0.10

附註：

- 該等股份為何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
- 該等為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權益之金額，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興兆投資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佛山發展	—	1,264,243,697 (附註2)	—	—	152.29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3)	—	—	—	34.96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3)	34.96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3)	—	34.96

附註：

1.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由佛山發展全資擁有的興兆投資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持有興兆投資權益，佛山發展被視為於興兆投資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除佛山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興兆投資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外，佛山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透過於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而於949,243,697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1,264,243,697股股份。
3.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其作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沙口合資公司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附註)	20%

附註：就董事會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佛山電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分別由彼等各自所控制並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3條，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進行或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某項決議案：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該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准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議決事項，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前贖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東金信方正律師事務所 (「金信」)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	獨立專業估值師

卓怡融資、金信、畢馬威及西門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各自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金信、畢馬威及西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據董事所知，除有關廣東廣弘藥材有限公司支付予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約人民幣1,300,000元加利息之貨款之未了結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支付），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該協議；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佛山發展控股（作為賣方）及佛山發展（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iii)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蘇倩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石灣區環市鎮朝東村上石角塘邊街之一幢綜合房屋之店鋪予蘇倩明，建築樓面面積約97.1平方米，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屆滿，可作零售用途，月租為人民幣2,718.8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 (iv)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英德市權祥涼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據此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市區升平路81號之物業予英德市權祥涼茶有限公司，建築樓面面積約72平方米，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5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及其他開支；

- (v) 馮了性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潘錦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據此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石灣區環市鎮朝東村上石角塘邊街之一幢綜合房屋之店鋪予潘錦華，建築樓面面積約97.1平方米，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作零售用途，月租為人民幣2,718.8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 (vi) 由興兆控股(作為買方)及佛山發展控股(作為賣方)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買入及賣出票據，據此興兆控股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興兆貿易及興兆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興兆控股成為現時組成興兆控股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vii) 由沙口合資公司致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函件，以回覆由福能合資公司致沙口合資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函件，據此，沙口合資公司批准沙口合資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福能合資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設施租賃協議之兩個月延期(該設施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福能合資公司將繼續自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開始另外兩個曆月，每月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等延期屆滿時，福能合資公司已遷出上述物業；及
- (viii) 馮了性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禪城區恒健藥品總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函件，據此馮了性同意延長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衛國路33號1樓3號店之店鋪予佛山市禪城區恒健藥品總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所有開支。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於本通函付印前此債項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457,40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53,498,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約661,508,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0,000港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股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信納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倘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禰寶華先生，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公司管理及秘書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司徒民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iv)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有關上文第(iv)項所指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調整報表;
- (vi) 興兆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餘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發出之信心保證書,全文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i)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興兆環球集團之物業估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每份通函之副本。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B)段)(「完成日期」)就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發行予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
- (B)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佛山發展(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佛山發展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8,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須以抵銷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提前贖回應付之總金額(「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即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方式支付，連同可換股票據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應付之贖回溢價，惟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高於代價(調整後，如有)，本公司須以現金向佛山發展支付有關的超出金額；或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金額低於代價(調整後，如有)，則佛山發展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的不足金額，及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前贖回)；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就實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提前贖回)及/或使該協議生效而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約、行為、事務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浩昌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本公司每名股東均就彼持有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何浩昌先生、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